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08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价格于2008年10月27日、28日、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10月30日上午9：30起停牌一小时，2008年10月30日上午10：30起恢复交易。

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营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 1、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项；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庞江华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已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九日